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卫生院为重庆市永川区卫健委下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是二级预算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主要负责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生殖健康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接种服务、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和人口监测项目等。

2. 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对辖区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以及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辖区应急救护、转诊服

务；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卫生材料）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本镇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提供支持；提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医疗服务。

3.为辖区居民提供生殖健康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配合上级开展卫生监督协管，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对本镇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负责本镇村卫生室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卫生院属于乡镇卫生院。目前有一个院本部，设置床位 80 张，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我院内设 13 个业务科室，分别为内科、外科、中医科、儿科、口腔科、全科、护理部、公共卫生科、药剂科、医技科、财务科、办公室。辖区 13 个村卫生室，收入支出纳入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58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0.33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1760.82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606.13 万元，主要是一般事业收入资金增加 637.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31.3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58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0.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4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606.1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48.0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58.0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0.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0.3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3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12 万元，项目支出 333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比 2024 年减少 3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工作经费比上年度增加。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3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 年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卫生院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易宏靖

联系方式：023-49301039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卫生院

2025 年 2 月 12 日